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出  
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致与  
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A/77/331](#)、[A/78/67](#))

### 2023年6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担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意，并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谨请将中国关于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核污染水处置问题的立场(见附件)作为预发文件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还请求将该文件作为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文件登记。



## 2023年6月1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 中国关于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核污染水处置问题的立场

一、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最高级别核事故，导致1号、2号、3号机组的堆芯熔化损毁，造成大量放射性物质泄漏，向太平洋释放碘-131、铯-134、铯-137等大量放射性核素。因海啸涌入的海水、向堆芯注入的冷却水以及流经损毁反应堆的地下水和雨水等受到污染，持续形成大量含有放射性核素的污染水。日本将核污染水暂存在1000多个储罐中，截至2023年5月18日，已累计存储133.31万吨。

2021年4月13日，日本政府决定利用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对核污染水进行净化后向海洋排放，原计划2023年春季启动排放，过程可能持续30年。2021年7月，应日本政府请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成立技术工作组，对日核污染水排海方案的安全性进行技术审查，包括评估日核污染水排海方案是否符合机构国际安全标准。2022年7月22日，日原子能规制委员会正式批准了东京电力公司的核污染水排海方案。

二、日本福岛核污染水处置问题是关乎全球海洋环境和公众健康的重大国际议题。人为向海洋排放核污染水没有先例。日本拟向海洋排放核污染水的决定引发包括中国在内国际社会的反对和关切。中方主要有以下具体关切：

(一) 排海不是处置福岛核污染水最安全、最优化的手段。日本曾讨论五种处置方案，包括地层注入、海洋排放、蒸汽排放、氢气排放和地下掩埋。但日方未充分论证排海以外的其他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替代性，仅以经济成本为由选择向海洋排放，这将把核污染的风险转嫁给所有其他国家。许多专家还提出新建储罐长期储存等其他妥善处置方案，完全避免排海造成的放射性物质跨国界转移风险。但是日方无视其他处置方案，执意推进向海洋排放核污染水。

(二) 日方无法保证核污染水净化设备的可靠性。日方多核素处理系统(ALPS)相关技术的有效性和成熟度没有经过第三方评价或认证。日方也没有公布ALPS相关工艺参数和性能指标的详细说明。除已存储的130多万吨待排放核污染水外，未来还将持续产生大量核污染水。日方ALPS能否有效处理数量巨大、成分复杂的核污染水，能否保持长期可靠性，国际社会对此存在疑问。

(三) 福岛核污染水处理难度大，安全性存疑。福岛核污染水包含60多种放射性核素，有些核素目前没有公认有效的净化处理技术。近70%处理后的核污染水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超过排放限值。如果日方拟排放的“处理水”真的安全，为什么不在日国土上进行处置？

(四) 核污染水排海对环境的影响难以预测，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根据有关研究，福岛沿岸拥有世界上最强的洋流，核污染水排海10年后，有关放射性核素将蔓延至全球海域。部分长寿命核素可能形成生物富集效应，额外增加环境中的

放射性核素总量。上百万吨核污染水将给环太平洋国家的生态环境和人民健康造成难以预测、不可逆转、跨代际的影响。

(五) 日方没有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日方迄未就排海方案的正当性、核污染水数据的可靠性、净化装置的有效性、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等问题做出科学、可信的说明，也没有同包括邻国在内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日方向各方通报排海决定和进展的作法，只是单方面将错误决定强加于人，不构成善意协商。

(六) 日方未体现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权威的应有尊重。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系应日方请求成立，其授权仅限于评估排海方案，无法评估其他处置方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尚未完成评估、尚未得出最终结论的情况下，日本于2022年7月22日正式批准了东京电力公司的排海方案。这表明，日方从未真正将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的评估结果作为排海决策的依据。

(七) 日方没有履行应尽的国际义务。根据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规定，日方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在处理核污染水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使其他国家及其环境遭受污染的损害，并确保所造成的污染不致扩大到行使主权权利的区域之外。日方还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避免环境污染，有义务通知并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充分协商，有义务评估和监测环境影响，有义务保障信息透明，有义务开展国际合作。日方不能以任何借口逃避履行国际义务，不能以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评估为借口而逃避与利益攸关国家的充分协商，更不能妄图通过片面解读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工作组的相关评估报告为排海计划“洗白”。

为了防止难以想象的生态和环境灾难，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星球，日方应全面回应包括中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关切，履行自身国际法义务，以负责任方式处理核污染水。中方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保留作出进一步反应的权利。